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构建利益命运共同体，完善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于春

万遂人

钟明霞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